

全球案例充分顯示暴恐行為必重判

人權有賴秩序 不能凌駕國安

過去一年，香港攪炒派以遊行示威為名、打砸搶燒為實，鼓吹「港獨」、策動恐怖襲擊、勾結外國勢力，曝露香港在國家安全長期存在法律漏洞的問題。當全國人大正在推動港區國安法時，香港攪炒派又紛紛將維護社會安全穩定的法例稱為「惡法」，稱立法會「打壓言論、集會、新聞等自由」，大律師公會更發聲明質疑港區國安法不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

不過，《公約》表明，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須，包括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本地案例，香港區域法院、高等法院、特區終審法院都指出，人權並非絕對，當危害公共安全時，就要受到法律限制，有任何政治訴求都不會改變問題性質。

不同國家及地區案例亦顯示，每個國家都會致力維護國土內的安全，只要涉及恐怖主義，無論該行為是否和平、企圖傷人的活動中有無傷人，都會根據該國的有關法例予以重判，所謂「人權」、「自由」，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藉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甘瑜



去年六月，暴徒圍攻立法會，用鐵馬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本地案例

「佔中九犯」案

案情：「佔中九犯」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邵家臻、黃浩銘、李永達、陳淑莊、張秀賢、鍾耀華2014年發起非法「佔中」，串謀或煽動公眾犯罪，去年4月9日被區域法院裁定罪成。除了張秀賢因年輕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其他人都被判監禁8個月至16個月。

抗辯理由：有關罪名「過時」和「模糊」，質疑「串謀犯公眾妨擾」會壓縮公眾行使言論自由、表達自由、集會自由等權利

法庭判決：公眾妨擾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中的確定性要求，並指出在檢視有關行為所造成的阻礙是否不合理時，須視乎其程度和持續時間、所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及當中的目的等，強調已充分考慮基本法所保障的集會權，惟其他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同樣重要，故所造成的阻礙不可超越合理界限，當控方能證明有關集會不受法律保障，並造成過度不合理的阻礙時，聲稱「串謀犯公眾妨擾」的控罪會造成「寒蟬效應」並不合理。



去年4月24日，「佔中」判囚策劃者陳健民（左）及戴耀廷（右）由囚車押走。資料圖片

「雙學」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案

案情：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於2014年9月26日因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當中涉及暴力行為，分別被判「參與非法集會」及「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一度被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後被判即時入獄6個月至8個月，最終恢復原審判決。

抗辯理由：被告年紀尚輕，涉案行為「不為自己」，「只針對當時社會爭議議題」

法庭判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所保障的不是絕對的權利，為了公共秩序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以對其行使合法的權利，而一旦示威者捲入暴力或暴力威脅，示威者越過界限，受法律保障的和平示威將與非法活動區分開，該非法活動受到法律制裁和約束。

雖然他們的刑期上訴得直，但終審法院完全認同上訴庭的新判例指引，即涉及暴力的抗爭行為就應該判監，只是黃之鋒等人判刑時未有此新指引，所以不套用在他們該案之上。



2014年9月，黃之鋒與學聯多人衝擊政總東翼，圖為黃越過圍欄。資料圖片

旺角暴亂案

案情：「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人，因2016年旺角暴亂案，在當晚破壞社會秩序及襲警等，分別判囚3年半至7年，其中梁天琦因襲警及暴動罪被判囚6年。

抗辯理由：梁天琦聲稱自己當時在進行30人以下的「選舉遊行」，全為「保護市民」，避免警方「使用過分武力」

法庭判決：當日的暴動是群眾聚集於馬路，拒絕警方處理交通意外，更向警方採取報復行為，發洩在無辜者身上。暴動是集體的暴力行為，選擇參與暴動的人實咎由自取。事件背景不能作為求情因素，以免社會得到錯誤訊息，以為可以因不滿現狀而向政府施以暴力，故此不接受政治訴求作為求情理由，只考慮暴力行為和破壞社會安寧的程度。法庭拒絕將民生政治爭議訴諸暴力，暴力行為背離了多元社會的理性討論及互相尊重。



2016年旺角暴動，暴徒四處縱火並襲擊警察。資料圖片

若要維護香港的文明自由，和確保香港能持續進步和發展，法治是必不可少。法治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是市民必須守法，並在法律容許的界限內行使各種自由和權利。法律亦必須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寧受到保障，不受暴力衝擊，否則法治便會受損。事實上，若不維持公共秩序，市民的各種自由和權利也會消失。

外地案例

美國

「人道主義法項目」試圖幫助庫爾德工人黨，在土耳其和斯里蘭卡的泰米爾伊拉姆猛虎解放組織學習如何「和平解決衝突」。法庭指像泰米爾伊拉姆猛虎解放組織這樣的恐怖團體的最終目的就是施行恐怖活動。儘管這些團體也擁有其他合法、非暴力的目標，而這些有關恐怖活動的後果無疑是慘重。即使旨在促進和平談判或聯合國的目的，國會也打算阻止對此類團體的援助，因為該協助確實符合法律對實質性援助的定義，即「培訓、專家建議或協助、服務和人員」，而任何援助都可以幫助使恐怖組織「合法」，並釋放其用於恐怖活動的資源。

英國

2018年，一對母女因為企圖在國會附近以刀作出襲擊行為，該名母親被判終身監禁，最少16年有期徒刑，女兒則被判6年9個月監禁，該案例並無指出有人受傷。該名母親的另一女兒亦企圖在大英博物館附近作出襲擊行為而被判監禁，當地社會相信是該名母親令兩名女兒成為激進分子。

意大利

2018年3月，米蘭高等法院裁定一男子加入恐怖組織，並通過應用程序和互聯網，傳播煽動或挑起恐怖主義行為的資料罪成。法院認為這名男子公開指使他人犯下恐怖主義罪行，判處28個月監禁。

加拿大

1981年，在加拿大「J. R. T. and the W. G. Party v. Canada」一案中，一個未經合法註冊的政黨，其理念是宣揚猶太人的「可怕」，被法院禁止宣揚該黨的理念。案件上訴至國際人權委員會，結果被判敗訴。

郭榮鏗無權覆核人大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攪炒派連日不斷抹黑港區國安法，聲稱中央政府「僭越」香港立法權，為日後「政治打壓」羅織罪名。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更狂言，中央做法是對司法機構施壓，不排除對港區國安法提出司法覆核。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國家安全立法屬中央事權，而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其決定無可置疑，相信香港法庭不會受理郭榮鏗的申請。郭榮鏗日前聲稱，預計港區國安法將面對很多法律挑戰，但從法律草案中要求「三權合作」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等條文，可見中央政府正向司法機構「施壓」。雖然現時仍未看到法例內容，但「司法覆核肯定是其中一個選項」。

法律界：料法庭不會受理

事實上，香港法院過往已多次向社會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權力，並強調有關決定是不容挑戰的（見另稿）。執業大律師、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指出，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決定是不能推翻的，而郭榮鏗理據不足，相信香港法庭不會受理其申請。

她批評郭榮鏗仍未看到法例的具體內容，已倉卒稱要提出司法覆核，明顯是在散播對條例不利的失實消息，誤導公眾。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強調，中央絕對有權管治香港事務，因為香港的高度自治源自中央授權。基本法第十八條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效力作出增減，並由特區政府直接公布實施，相信香港法院根本無理據處理這種條例的司法覆核。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律師劉毅亦表示，全國人大的決定凌駕於特區終審庭，翻查過往案例，就會發現全國人大決定的合法性根本毋庸置疑，今次郭榮鏗在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實際內容前已聲稱或會司法覆核，明顯有政治動機。

人大決定對港法庭有約束力

話你知

全國人大審議港區國安法期間，攪炒政客和媒體連日都群起攻訐，有人甚至聲言會提出司法覆核。事實上，攪炒分子已非首次對全國人大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且被高等法院多次拒絕受理，同時向社會說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港法庭有約束力，是中央實施其對港監督權的方式之一。

「8·31」與瀆誓案等例顯監督權

「學聯」前常委梁麗幟曾以個人名義申請司法覆核，宣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的「8·31」決定在港沒有「法律約束力」，並與基本法有「抵觸」，質疑特區政府基於這框架進行諮詢的決定是「犯下法律錯誤」，要求法庭推翻進行行政諮詢的決定及重啟諮詢。

高等法院於2015年6月5日撤銷梁麗幟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官區慶祥在判詞中指出，梁麗幟的說法錯誤，強調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8·31」決定或2004年的人大釋法，法院更不應在政改未通過前「踩過界」，以司法權干預立法權。

法官並同意代表特區政府一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所指，即使立法會通過一個違反「8·31」決定的方案，全國人大亦有最後決定權不通過方案。換言之，在「8·31」框架以外，所有方案都是不切實可行的，故梁麗幟的理據沒合理可爭辯之處，亦無成功機會，法院不應就此論點給予司法覆核許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通過決定，批准「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明確有關安排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當時，攪炒派聲稱有關決定「無法律效力」，其中社運連梁國

雄、「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等人就事件提出司法覆核。

法官周家明於2018年12月13日的判詞中指出，基於人大的解釋權是全面的、無限制的，故人大的決定有很強說服力，有關決定不論如何理解，都應視為素材之一去考慮，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責任去監督憲法及基本法的實施，有實質的功能去解釋基本法，人大有權決定某個議題是否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亦可透過頒發「決定」實施其監督權。

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地位，法官接納代表特區政府的法律意見指，國家憲法賦予人大有權監督憲法落實，人大亦是基本法的最終解釋者，故人大的決定已揭示了即使正式釋法後的結果，所以人大的決定對香港法庭有約束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